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飞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8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

强调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10.4.8 描述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通过采购设备、工程材料、原材料累计占用中飞股份资金 8.31 亿元,中飞股份财务报告与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报告日,中飞股份已完成了对该事项的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八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二、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 ……"。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为消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公司已经或计划进行的工作如下:

- 1. 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2.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总结,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